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佳琪
聯絡電話：23959825#3889
電子信箱：candyc@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80041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開放流感疫苗得於豐沛資源之醫療院所與校園同時施打並將防疫人員列為第一階段實施對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0月25日全醫聯字第1080001273號函。
- 二、由於美、英、日及我國研究顯示，學生族群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之接種率遠低於校園集中接種，而高接種率對於阻止流感擴散具有顯著的效果。另校園集中接種帶來的高接種率，能減少學生因病缺席或學校停課情形，更能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以及校園的正常運作。除此之外，校園集中接種是由專業醫療團隊進駐校園為學生提供接種服務，依規定不再向家長收費，且免於家長奔波的便民措施。爰此，學生族群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律定校園集中接種，僅少數有接種意願但無法於指定日接種之學生，可於學校接種排程日後持學校發給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相關醫療費用。

三、另有關於將防疫人員列為第一階段實施對象一節，因世界衛生組織延後1個月公布本流感季北半球流感疫苗選株決定，造成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貨時程延後，爰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依照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會議決議，囿於整體疫苗供貨時程較往年延後，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無法同往年時程開打，為阻斷病毒於社區傳播及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衍生之併發重症或死亡，經多方權宜調整實施對象開打順序依序為學生及醫事人員、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防疫人員等其他公費對象。

四、對於貴會及基層醫師長期以來配合政府預防接種政策，協助向民眾宣導施打疫苗之效益及必要性，以及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有效提升疫苗接種率，本署特申謝忱，懇請持續鼓勵計畫實施對象接種，共同維護民眾健康。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